

## 調查意見

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遲未釐清爭議並將坐落該鄉南澳段 1995 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與依法得受分配土地之原住民，並協助其設定耕作權等權利，對部分陳訴人所耕作之同地段 0000-19 地號土地，亦迄未積極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影響該等相關原住民權益，均有違失：

(一)按「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所明定；次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稱：「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 年 3 月 22 日修正如上法規名稱）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

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另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點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事項，則授權該辦法執行機關即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並由其所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及權利糾紛之調查、調處事項。是以目前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設定等事項，核屬土地所在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之職責。

(二)查本案坐落宜蘭縣南澳鄉 1995 地號土地原係 56 年 9 月 29 日因土地總登記原因登記為國有，原面積

27.35 公頃，嗣 71 年至 93 年間經陸續分割出同地段 1995-1、-2、-3、-4、-5 及-6 地號等土地，該等 7 筆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其中除 1995-1 (92 年間調整為河川區林業用地，面積 0.005 公頃) 及 1995-5 (96 年間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0.016 公頃) 外，其餘均屬山坡地保育區內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又該等土地前於 75 年 2 月 14 日經土地登記簿註記為山胞保留地 (現稱「原住民保留地」)，此均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稽。次查該等土地前經相關土地使用人陸續申請分配，業經南澳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8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林○○等 7 人)、81 年度第 3 次會議 (王○○1 人)、8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楊○○1 人)、83 年度第 3 次會議 (顏○○等 20 人) 及 85 年度第 1 次會議 (薛○○1 人) 審查通過有案，惟其中除南澳段 1995-2 及-3 地號於 82 年間完成耕作權設定登記外，其餘土地迄今仍未完成分配及他項權利登記，顯見南澳鄉公所有怠忽職責之咎。

(三)有關南澳鄉公所以本案土地受(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30條：「每宗耕地，不得分割移轉為共有……」規定限制，致無法分割以進行分配乙節，查上開規定業經於89年1月26日修正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同時調整條次)：「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嗣內政部就本案土地之分配等疑義，以89年2月21日台(89)內地字第8903069號函復宜蘭縣政府略以：「案經本部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月21日(89)農企字第890100502號函略以，因執行『土地政策』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同意依新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按指嗣於89年1月26日公布之上開修正條文)第16條第7款規定辦理分割；另有關編為農牧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耕作權設定登記乙案，亦經本部77年7月1日台(77)內地字第612082號函規定：『……宜由管

理機關整體規劃，依據山地保留地土地處理政策，先就須分配給山胞之農牧用地面積比照重劃之方式，區分地塊，重新編號，例如每一山胞可分配農牧用地 0.1 公頃，則於分配或移轉所有權前，先就該國有土地，整體規劃，予以地籍整理（土地標示分割）使每一宗耕地適合分配之面積，則將來移轉時，即無農業發展條例不得移轉為共有之問題。」

。準此，本部同意本案土地專案辦理分割、分配，並輔導共同耕作人辦理耕作權之設定登記。」是以本案土地至 89 年間農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已非不得分割，南澳鄉公所以上開理由為置辯，要非可採，應儘速完成以平民怨。

(四)至南澳鄉公所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本案土地所在地區辦理野溪整治致影響該等土地分配乙節，業據該局台北分局相關人員檢附工程圖說及地籍套繪圖到院指稱，該分局所辦理「南澳北溪災害防治工程」及「碧侯地區災害防治工程」等野溪整治工程雖部分坐落於本案南澳段 1995 及 1995-6 地號 2 筆土地(本案其餘土地並不在工程範

圍)，惟並不影響該等土地之分配，工程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仍得由南澳鄉公所進行分配等語。核南澳鄉公所未經查證即以上開理由延誤本案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亦有不當。

(五)另有關南澳段 0000-19 地號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 96 年 9 月 13 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0025299 號函暨 97 年 7 月 1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16317 號函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南澳鄉公所函稱申請人(王○○等 3 人)間所申請分配位置具重疊爭議，致該筆土地迄未能完成分配，雖非無理由，惟該所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執行機關，自應積極釐清爭議依法妥處。

(六)綜上，宜蘭縣南澳鄉公所遲未釐清爭議並將坐落該鄉南澳段 1995 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與依法得受分配土地之原住民，並協助其設定耕作權等權利，對部分陳訴人所耕作之同地段 0000-19 地號土地，亦迄未積極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影響該等相關原住民權益，均有違失。為保障本案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分配者之權益，該所應儘速釐清解決相關爭

議，並積極協調及輔導該等相關人完成本案土地分配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之設定，並將進度表於 2 週內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院。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輔導原住民設定及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等他項權利之職責，允應積極督促南澳鄉公所完成本案南澳段 1995 地號等土地之分配、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設定及原住民保留地劃編等事宜：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該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該辦法第 2 條參照）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查本案南澳鄉南澳段 1995 地號等土地長期來未能完成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耕作權等權利設定及劃編事宜，已嚴重影響相關原住民數十人之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既負有上開職責，允應積極督促南澳鄉公所完成本案土地之分配、他項權利設定及劃編等事宜。

(二)至有關原住民間就同一土地標的申請劃編原住民

保留地及設定耕作權、地上權等權利之爭執，其權利歸屬認定及爭議處置程序究應為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積極妥處，並檢視現行法令有無不備之處，俾供執行機關之依循。



